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加余：_____ 周 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

2023年4月13日